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1.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

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2年。

**五、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

（三）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四）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五）企业银行账户；

( 六)小微企业承诺书。

**六、应核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2.单位登记信息。

3.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被招用人员是否为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七、办理流程**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即2020年第2季度可申请2020年第1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2020年上半年可申请2019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OUJ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